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孝义市和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肉鸡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案
行政相对人	孝义市和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41181MA0L86G758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（动监）罚〔2026〕4号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6/08/24
违法事实	2026年4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一行4人到达和阳农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柏子沟养殖场，电话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，委托养殖场负责人吕某代为接受检查。执法人员向受委托人吕某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，要求提供“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移交单”提到的剩余26200羽肉鸡出售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吕某未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当事人存在出售肉鸡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“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，以及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；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。”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5389元整。
处罚类别	罚款人民币25389元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